



安全理事会

UN LRD ADV

APR 27 1989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0560
21 April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AND SPANISH

1989年3月15日

秘书长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成员国政府的信，进一步呼吁它们自愿捐款资助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谨函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危急财政状况。虽然我一再呼吁自愿捐款，虽然本组织承担的支出不足维持联塞部队总费用的三分之一，但收到的自愿捐款却仍远远不足所需。在这方面，我一再表示忧虑，部队派遣国政府也有同感。由这些国家来承担这么大比例的联塞部队费用是极不公平的。

截至1989年2月底，联塞部队特别帐户1988年12月15日终了各任务期间的累积亏空已达1.58亿美元。在本任务期间，认捐或收到的捐款迄今仅有420万美元，而预计支出约达1310万美元（目前财政状况详见附件）。因此，对于应偿还部队派遣国的费用，联合国仅能付到1980年6月。显然，这种令人深感不满的局面不能无限期地持续下去。

安全理事会曾多次一致强调，联塞部队具有维持和平的重大使命，并且一再延长部队驻岛的期限。去年11月间，我已向安理会报告，联塞部队驻塞浦路斯仍然是不可或缺的：联塞部队继续对维持该岛的平静作出重要贡献，这种平静局面对我正在进行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的努力显然是必不可少的。

鉴于联塞部队所起的作用和它面临的日益严重的财政状况，谨请向贵国政府转达我对这种情况的忧虑以及我紧急呼吁要求自愿捐款。希望贵国政府能对此呼吁慷慨响应，使联合国这一重要维持和平行动能够继续进行下去。

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签名）

附 件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经费和财政情况

根据关于建立联塞部队的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费用由特遣队派遣国政府和联合国为此用途收到的自愿捐款支付。此外，塞浦路斯政府提供联塞部队的总部用地、军营和其它房舍，而不向联合国收取费用。

根据现行安排，部队派遣国政府向联合国提供部队，而且同意自行支付部队的正规薪饷、津贴及正常军用品费用。此外，部队派遣国政府还同意自行支付联塞部队的某些额外和特别费用，作为对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进一步捐助。目前，这两项费用每六个月约共3300万美元，占联塞部队维持费用约70%。

联合国完全依靠各国政府的自愿捐款负责支付(a)联塞部队的业务开支(即：行政和后勤支助)和(b)部队派遣国政府要求偿还的额外和特别费用。目前，这两项支出在1989年6月15日终了的六个月约1300万美元。

因此，在1989年6月15日终了的六个月期间内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所需的费用共约4600万美元。

1964年以来，76个国家向联塞部队提供了自愿捐款，共约4.13亿美元。然而，每个延长期收到的捐款都未达到联合国负责支付的联塞部队直接费用所需的数额。因此，截至1989年2月28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在1989年6月15日终了的各任务期间的亏空估计为1.67亿美元。下表列出的是最近4个任务期间收到的捐款情况。

截至1989年2月28日为止最近四个任务期间

向联塞部队特别帐户的认捐情况

(以等值美元计)

国 家	第52期 (1987年6月 16日至1987 年12月15日)	第53期 (1987年12月 16日至1988年 6月15日)	第54期 (1988年6月 16日至1988 年12月15日)	第55期 (1988年12月 16日至1989 年6月15日)
澳大利亚 ^a	50 000	50 000	50 000	-
奥地利 ^{a b}	125 000	125 000	125 000	-
巴哈马	1 000	1 000	1 000	-
巴巴多斯	500	-	-	-
比利时	131 352	141 401	141 401	-
文莱国	1 500	-	-	-
加拿大 ^a	-	-	-	-
塞浦路斯	350 000	375 000	375 000	-
丹麦 ^{a b}	107 847	107 847	-	-
芬兰 ^a	-	-	-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768 644	821 965	821,966	764 393
希腊	400 000	400 000	-	-
冰岛	5 509	4 519	4 520	-
印度	5 000	-	-	-
爱尔兰 ^a	-	-	-	-
意大利	257 693	200 000	200 000	-
牙买加	500	500	500	-
日本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
卢森堡	4 375	3 987	3 988	-
尼日利亚	-	1 250	1 250	-
挪威	305 000	305 000	305 000	-
巴基斯坦	1 500	1 500	1 500	-
西班牙	-	44 521	44 522	-
瑞典 ^{a b}	-	-	-	-
瑞士	625 506	616 165	616 166	632 911
泰国	-	-	-	1 000

国 家	第5 2 期 (1987年6月 16日至1987 年12月15日)	第5 3 期 (1987年12月 16日至1988年 6月15日)	第5 4 期 (1988年6月 16日至1988 年12月15日)	第5 5 期 (1988年12月 16日至1989 年6月15日)
多哥	1 656	-	-	-
突尼斯	1 500	-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a b	1 401 069	1 435 310	1 533 249	-
美利坚合众国	4 500 000	2 812 000	4 500 000	2 812 000
乌拉圭	1 250	1 000	1 000	-
委内瑞拉	2 500	2 500	2 500	-
南斯拉夫	10 000	-	-	-
扎伊尔	-	-	-	1 000
共 计	<u>9 258 901</u>	<u>7 650 465</u>	<u>8 928 562</u>	<u>4 211 304</u>

a 指部队派遣国政府。 六个月期间提供特遣队的各国政府承担的费用的指示性数字如下：澳大利亚\$ 50万，奥地利\$ 190万，加拿大\$ 1070万，丹麦\$ 65万，爱尔兰\$ 6.4万，联合王国\$ 1900万。

b 以抵消该国政府要求偿还的费用的方式支付或将以此方式支付。
